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1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江公司”）99%股权。

2、投资方：

横江公司股权收购的投资方为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兴能并购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拟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募集设立金鼎兴能产业并购基金（募集资金 110,0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投资金额和比例：

此次对外投资总规模为 110,000 万元，其中 7,5000 万元用于收购横江公司 99%股权，3,5000 万元通过股东借款的形式给横江公司用于后续电站的建设。

4、对外投资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

金鼎兴能并购基金收购横江公司股权事宜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鼎兴能并购基金收购横江公司 99%股权的议案》，为了高效科学地对外拓展主营业务，降低投资风险，根据前期对项目的尽调情况及交易方案设计，会议同意金鼎兴能基金收购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 99%股权。

二、横江公司股权收购情况

（一）投资方介绍

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法定代表人：刘锦峰

3、注册地：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4、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房地产的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二）投资标的

横江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主要从事水电开发，承担横江河干流八级及其上流支流六级水电站建设，流域开发装机总容量约 100 万千瓦。

1、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MA62A1197K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宾县柏溪镇
法定代表人	章英启
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工业用供水（筹建，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器材料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维修（凭资质经营），电力销售。

2、主要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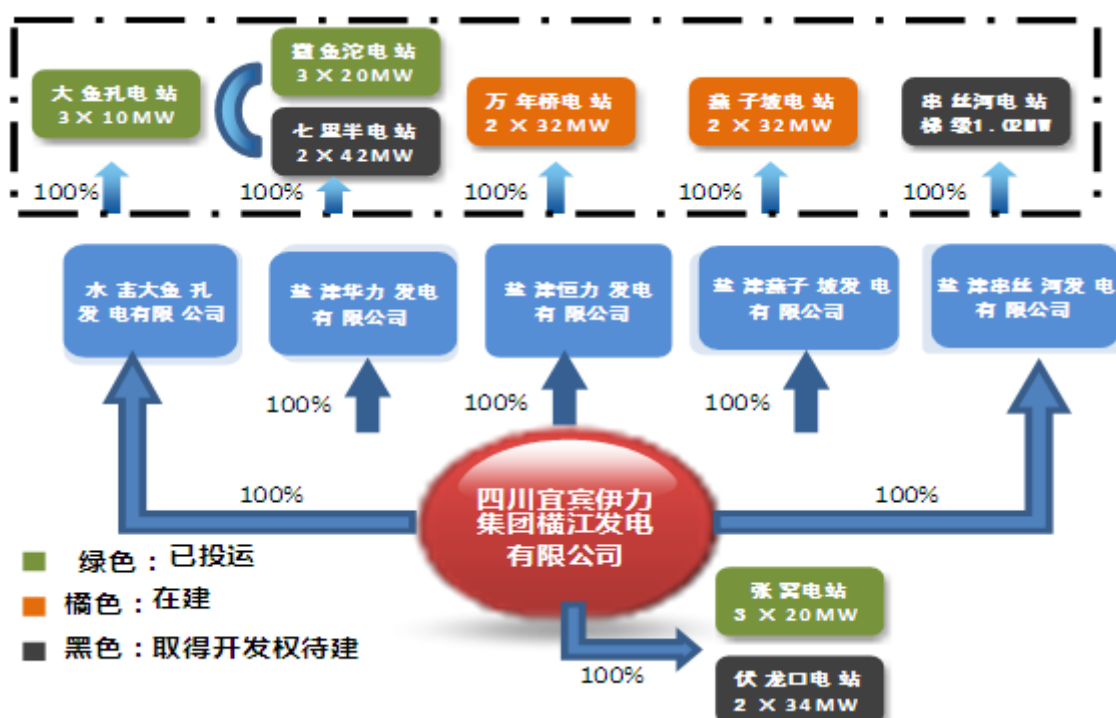
目前横江公司已投运电站：3 座，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在建电站：2 座，装机容量 12.8 万千瓦；取得开发待建电站：3 座，装机容量 16.22 万千瓦；正在申报开发权的电站总装机容量近 60 万千瓦；横江公司未来电站总装机容量可达 100 万千瓦。

3、生产经营情况

横江公司电站 2015 年售电均价：

张窝电站（6 万 KW，2006 年 02 月投运），直供天原集团，含税均价 0.343 元/度；撒鱼沱电站（6 万 KW，2008 年 10 月投运），上云南电网，含税均价 0.212 元/度；大鱼孔电站（3 万 KW，2013 年 02 月投运），上能投电网，含税均价 0.331 元/度。

横江公司另有在建电站两座，分别为万年桥水电站（在建，2×32MW），燕子



坡水电站（在建，2×32MW）。合计总装机容量 27.8 万 KW，其中已运行水电站装机 15 万 KW，在建水电站装机 12.8 万 KW。

（三）投资金额

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 7,5000 万元用于收购横江公司 99%股权，3,5000 万元通过股东借款的形式给横江公司用于后续电站的建设。

（四）作价依据

1、审计结果

根据[2016]京会兴川分专字第 6300023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横江公司总资产约 28.42 亿元，总负债约 16.327 亿元，净资产约 12.1 亿元。

2、评估结果

根据川天平评报字[2016]第 0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横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117,657.17 万元。

（五）交易方案概述

金鼎兴能并购基金存续期内，横江公司原股东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集团”）在保证基金份额完整退出的前提下，享有对横江公司 99%股权的优先回购权。同时为维持对横江公司优先回购权，伊力集团应按基金规模年化 12%向基金支付股权维持费及委托贷款 12%的年利率。

伊力集团若发生不能按时支付股权维持费及委托贷款利率等违约行为，则丧失优先回购权。基金持有横江公司 100%股权，并有权处置相关电站资产。

（六）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各方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合作方通过设立基金的方式收购横江电站股权，通过较低的投资风险获得横江流域优质电站的机会，为电力体制改革增加公司电源点提供保障。其次，本项目具备较高的预期收益潜力，有机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提供较好的收益，为公司合并报表利润做出积极贡献。

四、独立董事意见

金鼎兴能并购基金收购横江公司 99%股权，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项目收益较好，交易模式的设计可降低投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金鼎兴能基金收购横江公司 99%股权。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